## 北京市东城区政府朝阳门街道办事处2016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街道办事处编制的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要点落实情况、制度机制建设情况、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复议和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网站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朝阳门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水井胡同3号朝阳门街道办事处办公室；邮编：100010；联系电话：010-65129256）

**一、要点落实情况**

（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方面落实情况

1、做好东城区非首都功能疏解和经济结构调整相关信息公开。重点公开了街道综合执法工作情况，在信息公开系统和街道门户网站着重对拆除违法建设、地下空间整治等信息进行了公开。

2、做好破解城市发展难题相关信息公开。结合城市管理示范区创建工作，及时公开平房区物业管理、垃圾不落地等、胡同院落修缮等工作情况，并对部分媒体的报道进行转载。

3、做好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相关信息公开。围绕民生，对地区养老照料中心建设、慰老服务、文化活动室建设等工作情况进行公开，使群众可以及时查阅到相关信息。

4、做好深化改革相关信息公开。及时梳理部门权力清单，试点对街道综治办、综合执法组相关部门的权力清单予以公开，对推进依法行政，打造阳光透明政府进行探索。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5、创新突破，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水平。借助三级政务体系的下沉，在政务体系终端查询系统公开地区信息，拓展了公开渠道，拉近了与群众的距离。

（二）政策解读工作情况

在街道政务官网对中央、北京市出台的重要政策措施以及热点问题予以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本年度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20次，主要领导参加新闻发布会1次，政策解读稿件发布12篇。

**二、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机构建设。一是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书记、主任担任组长，明确街道副主任宗靖具体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配备了1名专职工作人员；二是确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由办事处办公室具体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制定工作计划、建全工作制度。根据区政府统一工作部署，我街道一如既往,对街道信息公开的内容、步骤、规定、时限要求进行明确和安排。制定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执行审查程序，确保所公开信息不属于保密范围。

鉴于各科室人员变动频繁，先后两次对各科室进行业务培训，做到任务清、责任明。

（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场所渠道建设。按照“信息共享、就近查询、分级受理”的原则，最大限度地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方便公众及时了解查询主动公开的各级各类政府信息。

1.利用西水井胡同3号办公楼设置政府信息公共查阅、咨询、申请点。档案室设置政府信息查阅服务台和相应查阅设施。

2.整合资源，充分利用街道和社区已有设施，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加强信息公开便民查询设施建设，方便广大群众就近查询。各社区均设置了服务台和相应查阅展台。

3.结合政务官网，规范管理，将政府官网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渠道。

4. 通过《朝阳门报》刊登各类民众关注的热点或重大舆情信息。

5.利用社交网络，通过微博与微信公众平台，丰富了公开渠道，便于群众获取信息。

6.东城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网络平台 ，为信息公开工作增加了新的渠道。

（四）加强宣传、开展教育培训。我们把《条例》的贯彻实施，列入干部理论学习计划，使机关人员深刻领会《条例》实施的重大意义。制作并发放《信息公开手册》等宣传资料，加大对《条例》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根据工作需要，我们还召开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工作会议，采取以会代训的方式，安排部署了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就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的编制要求和规范、政府公开信息的梳理填报、《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填报系统》的操作使用进行了培训。

（五）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我街道克服人员紧张、任务繁重的困难，在市、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截至2017年2月，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顺利开展。信息梳理填报工作有序进行。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6年，朝阳门街道围绕市、区工作重点，组织各有关单位加大对经济政策、建设项目、就业、教育、医疗卫生、计生、环保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进一步将办实事项目、改善和保障民生政策、维护稳定政策情况等纳入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畴。加大主动公开的力度，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维护了社会稳定。着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建设，努力杜绝信息公开超时限、不准确、不完整等问题。

　　（一）公开情况

　　朝阳门街道2016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71条，其中主动公开业务动态类信息653条，机构职责类信息56条，人事任免类信息13条，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2条，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1条，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5条，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2条，及其他类别信息。

　　（二）公开形式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本街道按照“信息共享、就近查询、分级受理”的原则，最大限度地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方便公众及时了解查询主动公开的各级各类政府信息。

一是依托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系统，主动公开271条；二是借助政府官方网站，及时公开政府信息210条；三是借助三级政务体系的启动，在政务体系终端查询系统公开地区信息，拓展了公开渠道，拉近了与群众的距离；四是按照统一规范在一楼大厅开设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及时听取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五是利用社交网络，通过微博与微信公众平台，丰富了公开渠道，主动公开401条；通过朝阳门报、宣传栏等其他方式公开信息505条。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咨询情况

　　本街道2016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咨询173件。其中，当面咨询58次，占总数的33.5%，电话咨询115件，占总数66.5%。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街道2016年度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经核实，2件申请的政府信息均不属本行政机关掌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57号）第二十八条第（七）项规定进行答复。

**五、复议和诉讼情况**

　　2016年，无针对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六、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以及免除费用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可以收取实际发生的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对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及领取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我街道按照规定免除先关费用。

本年度未发生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七、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街道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工作制度、工作效率和服务意识等方面还存在诸多问题和不足，与人民群众的要求还不相适应。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认识程度不高，公开内容范围较窄。二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公开质量有待提高。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量薄弱，队伍建设还需加强。

针对以上问题，本街道做出了以下改进工作：

1、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办公室选派一名新入职大学生专职负责街道信息公开收集、整理、报送等工作，各部门负责提供信息等资料。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组织领导到位。加强培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识。

2、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内部通报和考核，加强公开的实效性。并按照责任追究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过错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按照《保密法》的相关规定，对不予公开的内容把关到位。同时，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反腐倡廉紧密结合，依靠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媒体监督等多种手段，使政府信息公开成为防治腐败和预防职务犯罪的防火墙。

3、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和形式，借助信息化手段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领域，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推行电子政务。借助三级政务体系的启动，在政务体系终端查询系统公开地区信息，拓展了公开渠道，拉近了与群众的距离。

朝阳门街道办事处

2017年3月

|  |
| --- |
| 附表：朝阳门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2016年度）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871 |
|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8 |
|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2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1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5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10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02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99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505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 次 | 20 |
|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1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1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12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5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50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1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1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2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2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2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2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0.0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0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0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元 | 0.0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50 |